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1. 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2. 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应当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存货成本确定原则进行处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专设的销售机构等发生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功能分类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相关修理费用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与存

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存货成本确定原则进行处理。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时间

按照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用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将与生产相关的对资产的修理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列报调整为利润表内项目间的重分类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资产、负债、权益等各类主要指标均不构成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 (四) 监事会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